

证券代码：839303

证券简称：美心门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勉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大会应到股东 2 名，实到股东 2 名，合计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55,840,3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.00%。会议由董事长夏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 55,840,3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夏勉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840,3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840,3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报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840,3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840,3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 审议通过《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840,3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 审议通过《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咨询服务。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840,3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将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。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840,3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冉庆永、谭笑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